

##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17年8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6名，分别为李长军先生、张其春先生、张光明先生、温福君先生、郑艳玲女士及胡志勇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京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一、《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 二、《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

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李黎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张京豫先生提名及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程渝淇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 四、《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有效解决公司灵活快速融资问题，拓宽公司资金来源渠道、节省财务费用、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京豫先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符合市场利率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关联董事张京豫先生、张光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

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 **六、《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华鹏飞基地二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 简 历

**程渝淇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89 年 5 月，本科学历。2012 年至 2014 年，曾任职于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15 年 2 月加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 年 11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